

■ 法治动态

河南出台污染举报奖励细则

金额500元至5万元不等

本报记者邵丽华 刘俊超报道 今年5月,河南省环保厅出台的《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指出,今年本省环境污染举报金额总额500万元,对环境污染行为的举报者分别给予500元至5万元不等的奖励。

近日,来自偃师市的一位举报人因为举报环境违法企业,获得5万元奖励。

据偃师市环保局副局长张宏勋介绍,5月2号,偃师市环保局接到举报人举报,高崖村西有家生产骨胶的企业排放臭味气体,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5月3日,洛阳市环保局会同偃师市环保局到达被举报企业偃师市凯利达明胶有限公司生产现场,发现该企业主要存在5个大问题。一是原料无密闭存放,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二是骨粉渣露天堆放,无“三防”措施。三是厂区污水池里的污水外溢,“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四是废水排出口无标志牌。五是空桶露天堆放。

当地环保局随后对这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必须停工停产接受整改,8月底整改到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生产作业。如发现这家企业在整改期间私自偷生产,将依法进行按日连续罚款。

据介绍,目前凯利达公司筹资130多万元进行整改,现已施工建设密闭料仓,并安装标示牌,空桶已经入仓,正在根据设计方案开展雨污分流工程的建设。

据介绍,河南省开展环境污染有奖举报以来,河南省环保厅12369举报平台接到公众举报的数量明显增加,从以前每天10条~20条,到现在每天40多条。

武汉加强船舶VOCs排放监管

未按规定使用防治设施最高罚20万元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武汉市空气质量办已下发通知,要求6月30日前,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各区完成对辖区长江和汉江沿线码头船舶维修作业情况清查,包括码头名称、地址、所属单位、码头功能(许可有效期)以及是否存在船舶维修露天喷漆、喷涂等情况。

此外,武汉市空气质量办还要求各区在夏秋季(6月~10月),加强对辖区长江和汉江沿线码头的现场检查,加大现场检查频次,做到巡查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露天喷漆、喷涂等大气污染问题。市空气质量办组织第三方单位加强巡查,对污染问题严重的将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

针对巡查、检查发现的露天喷漆、喷涂等大气污染问题,武汉市各区还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进行查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企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最高可被处以20万元罚款。

厦门打击涉重金属环境违法犯罪

重点排查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加工点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解决公众关心的突出问题,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打击涉重金属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自今年5月1日至12月30日,以整顿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为重点,在厦门市全范围内,开展打击涉重金属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取缔、关停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企业,查处一批典型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惩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人员,切实遏制环境违法犯罪势头。

《方案》明确,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辖区内所有设立电镀生产加工工艺、工序或生产线的企业,看是否存在非法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是否存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等偷偷排放污染物,以及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是否存在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等废弃物的行为;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未配套建设或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使用后淘汰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行为。

重点排查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偏远山区、畜禽养殖厂周边、倒闭弃用的工业厂房或居民用房、违章搭建及简易搭建的建筑物,看是否存在涉重金属污染的非法加工点和小作坊。

《方案》强调,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类案或共性问题,环保、公安部门要加强研究,不断完善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长效机制,促进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

沈胜学

胶州检察院环保局联合侦办信访案

召开村镇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座谈会,解决区域环境问题

本报讯 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环保局近日联合制定《“促进环保执法,建设美丽胶州”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环境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环境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建立环境违法案件联动办理机制等,同时规定了两部门工作职责和办事程序。

据介绍,胶州市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查处环境违法案件的情况,研究联动措施,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会商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相关科室负责人作为环境联动执法联络员,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注意信息互通,交流和协调办理环境违法案件的有关情况。

“在查处超标排放方面,以前有些企业主法律意识淡薄,宁可接受罚款也不愿花钱对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让环境执法者颇为头疼。”胶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自开展联合执法以来,通过对企业主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及检察院

王存成 张秋营

跨区域收购运输100余吨医疗废物

汨罗宣判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

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姜冬科 周勃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审判情况。

其中,2016年发生在汨罗市的“4·07跨省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经汨罗市人民

法院一审宣判,共有来自湖南、湖北、河北、江苏等地的12名被告人被认定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到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5万元至4千元不等的罚金。

这个案件被公安部列为2016年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第二批督办案件。

■ 延伸阅读

5大类医疗废物须由专业机构焚烧

收集、处置等多个环节监督管理应加强

本报讯“本案件涉及到的医疗废物、医疗垃圾里面的那些塑料容器,可不是一般的塑料,是危险废物。谁也没办法确定这些废物是否携带了致病的病原体,这些塑料加工的半成品最后流向了哪里?它们是不是被制成了一次性餐具、儿童玩具,甚至还有可能再次被制成医用器具流向医院?”审理湖南省汨罗市“4·07跨省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的法官表示,让非法处置医疗废物行为入刑,就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健康权益。希望这起案例能警醒更多的人,千万不要以身试法,重蹈覆辙。

必须先去医院进行分类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必须先去医院进行分类。其中,5大类医疗废物必须送往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焚烧销毁。

医疗废物被专门车辆运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后,要经过134摄氏度的左右、40分钟高温蒸煮处理,经实验室灭活检验分析达标后才能填埋。为了避免填埋物“二次流失”,未来还可能被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汨罗市环保局的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对于处置医疗废物的公司,资质审查十分严格,整个岳阳市仅有一家具备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本案中这些医疗废物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很可能携带传染性的病原体。”执法人员介绍说。

按照《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黄昌华 姜冬科 周勃

医废管理重在控源头

张杰

我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规定,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各环节,都要严格科学管理。条例重视全环节管理,尤其是源头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比如说医院,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到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还应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当前,国内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环节,不仅规定了如此严格的管理要求,还规定了处置费用的出处。比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向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

的解释:非法处置医疗废物3吨,就达到了入刑的标准,而这家作坊现场被查封的医疗废物竟然高达50多吨。

去年,湖南省环保厅得知案情后,立即派出省环境监察局和省固体废物站精干人员全程跟踪督办。

公安部也迅速将本案列为2016年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第二批督办案件。

一些医院“默许”倒卖医疗垃圾

按照相关规定,医院各科室应该先对医疗垃圾分类,再送往专门的储存室存放,然后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清运和处置。但一些医院因为考虑处置成本,再加上利益驱动,“默许”医院护工、物业人员倒卖医疗垃圾,已成为“潜规则”。一些物业公司管理护工、保洁员的负责人,往往成为了医疗废品回收人员拉拢的“关键人物”。

“医疗废物因为材质好,所以回收加工的行情一直不错。但是因为国家明令禁止,这些交易一般只能偷偷进行。”业内人士表示,在本案回收处理医疗废物的利益链中,仇某双还专门找了一帮人,给他供给医疗废物的货源。涉案的医疗废物达到了100多吨,来自全国多个地区。

汨罗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认为,本案的查处暴露了某些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垃圾管理、处置方面的漏洞,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多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缺失。

而司法介入,对于有效完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有着重要的引领作用,实现了司法裁判的社会治理功能。



案情回放

查处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货源从多地收购运来,奔赴4省抓12人

2016年4月7日,汨罗市环保局接到举报,称汨罗市古培镇杨柳村有人非法加工医疗垃圾。汨罗市环保局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发现几名戴着手套的“工作人员”正在对成堆的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粉碎。现场堆积着散发出刺鼻气味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而这些“工作人员”连口罩都没有戴。

执法人员在现场一举查获了50多吨医疗废物、垃圾。据加工作坊的“工作人员”供述,这是他们从废品市场零星收购的医疗废物。这些医疗废物经过人工分拣、清洗、粉碎等工序初步加工后,再作为制造塑料制品的原料出售给下线。而作坊加工医疗垃圾与废物时,基本不做消毒处理。



庭审宣判

加工输液袋碎料140吨,货源供应者、加工者、下游收购碎料者构成共同犯罪,均犯污染环境罪

今年3月16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据检察机关指控,2015年至2016年4月7日期间,被告人仇某双、霍某光在没有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仇某双位于古培镇的住房后院开设作坊,从事输液袋及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疗废物的破碎再加工。

二人在合伙经营过程中,从被告人葛某云、霍某辉、王某科、戴某秀、黄某武、仇某兵等多人处购买了混有棉签、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等感染性医疗废物的输液袋,进行破碎。被告人葛某云、霍某辉等人,在明知自己收购来的输液袋内混有感染性医疗废物的情况下,仍多次将这些输液袋卖给仇某双、霍某光。

被告人高某系河北廊坊人。他曾多次到仇某双的加工场地考察,目睹了输液袋挑拣、清洗、破碎的全过程,并承诺仇某双所有的输液袋破碎料只

要质量好、价格合适他都要。在明知破碎料中曾混合过感染性废物的情况下,高某仍多次进行收购,共计140多吨。

法院认为:被告人仇某双、霍某光非法收集处置使用过的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医用针头,经汨罗市环保局鉴定属于危险废物,认定为“有毒物质”。

被告人仇某双、霍某光、高某违反国家规定,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罪。被告人王某科、戴某秀、葛某云、霍某辉、胡某涛、黄某武、胡某二、付某生、仇某兵等明知仇某双等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向其提供危险废物,其行为也严重污染环境。

以上12名被告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且系共同犯罪,根据他们各自的犯罪情节及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汨罗市人民法院做出上述判决。



汨罗市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时,作坊工人正在生产。汨罗市环保局供图



汨罗市“4·07”跨省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庭审现场。

肖杨摄